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8號

聲 請 人 張 清 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振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）。

二、相對人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相對人范振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劉 立 晨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